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4:10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主持人：林俊良副主任委員

記錄：王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58 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770 名(含一般生 752 名、在職生 18 名)。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22 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50 名(含一般生 42 名、在職生 8 名)。
- 二、招生組依各單位修訂碩博士班甄試簡章意見，彙編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一。
- 三、檢附 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如附件二、附件三；考生來源區域統計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 四、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各校招生名額 60% 為限，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 49.2%，博士班甄試名額為 29.9%，108 學年度各系所如需提高甄試名額比例，可於每年 5 月上旬招生總量調查時提出。
- 五、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進行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 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已刪除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六、本招生考試分二梯次放榜(逕行錄取於第一梯次放榜)，依照往例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各梯次放榜系所主管及招生組組長，召開各梯次放榜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部分業務移撥教務處，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考生預做準備，並讓監考老師有較充裕的時間宣讀注意事項，擬修正讓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之規定。
- 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定報名費碩士班為 1,500 元、博士班為 2,500 元。
- 二、請審訂簡章(附件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碩博士班甄試預定工作時程表(附件九)。
- 三、請審訂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
- 四、請審訂簡章「第拾貳至第拾參項」各系所簡章分則部份。
- 五、請審訂簡章「附錄」及「附表」。
- 六、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十供參考。
- 七、審訂通過後，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

決議：

- 一、報名費碩士班 1,500 元、博士班 2,500 元。
- 二、各系所簡章分則及獎學金資訊依照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第四案：請審訂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編列核銷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援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 80% 依報名人數分配給各甄試招生系所辦理甄試招生試務用；報名費收入 2% 編列雜支供招生組試務作業支用，其餘收入之 18% 編為行政支援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辦理考試相關雜支費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0。